



彰化縣警察局 芳苑分局 治安簡訊

發行日期：111年7月

分局長：潘智強

副分局長：傅町盛、許訓育

報案專線 110

反詐騙專線 165

婦幼保護專線 113



《道交條例》規定：

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
慢車遇到救護車



路段中與救護車同向



岔路口遇到救護車



電話：(04)8960013

傳真：(04)8951294

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斗苑路三合段522號

尋獲迷途老翁，深獲家屬感謝

本分局大城分駐所警員楊智傑擔服111年7月23日0至6時備勤勤務，於2時許獲報有1名老翁獨自在彰化縣大城鄉南平路612號前徘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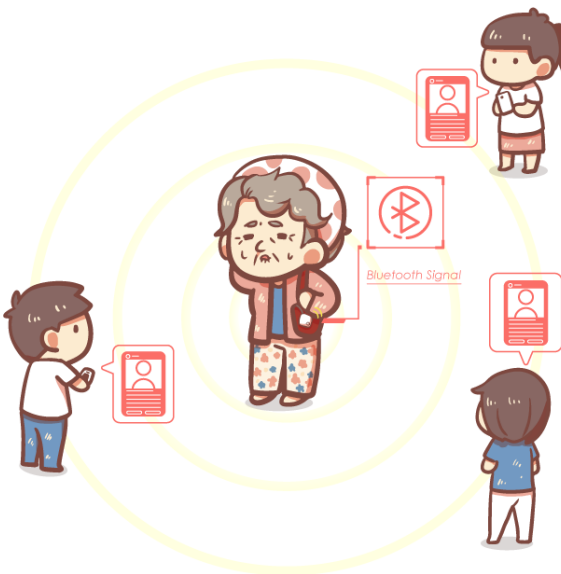
楊員立即前往了解，經查老翁姓許(44年次，家住雲林縣麥寮鄉)，7月22日18時許自麥寮鄉住處外出，前往農田灌溉送水，時值天色昏暗，許民精神恍惚，亦未攜帶行動電話，無法分辨位置，迷失方向，騎乘機車至大城，直至機車沒有油料，而停在路邊徘徊不知所措。

楊員關懷檢視身體狀況，所幸並無受傷，因天色昏暗，楊員憂心有安全疑慮，立即將其帶返所休憩，並通知家屬將其帶回，家屬見老翁平安如釋重負，熱淚盈眶感謝員警熱心協助，並表示老翁昨日晚間獨自外出即失去聯絡，正心急如焚四處尋找，對於員警及時尋獲老翁深表感謝。

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關心您



幫助失智長者找到回家的路



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、子女或家屬之一設籍彰化縣，且申請人年滿18歲以上，並有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 確診為失智症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失智症、精神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自閉症)，並有走失之虞者。
2. 疑似失智症，並曾有走失經驗者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
2. 若為身心障礙者，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(第一類)
3. 失智症患者，請攜帶失智症診斷證明、失智臨床量表或藥袋(擇一)
4. 走失紀錄(如失蹤人口案件紀錄表)

彰化 縣政府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連絡電話：04-726-4150轉2332或2333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

另一個方便的選擇-【守護QR code】。

這是一種以布標的形式，縫在長輩的袖口或是衣服的領口上的防走失方法，長輩不須另外配戴，也降低當長輩扯掉手鍊、手環後，即失去可聯繫的方法的遺憾。

此布標上除了有守護編號外，還有一掃即可顯示聯絡電話號碼的QR code，當長輩走失時，遇到的民眾或警察拿起手機一掃即可撥打聯絡電話，幫助走失長者可以順利回家。

若您有需要可至以下Google表單填寫資料，並附上回郵信封，收到後3-5個工作天寄出。

愛長照守護QR code申請：<https://goo.gl/jGDBZc>

